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集团”）所持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体现运达集团对汇友电气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运达集团向公司发出了《关于业绩补偿安排及对汇友电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自愿承诺如下：

#### （一）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

1、如运达集团与运达科技的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原业绩补偿安排的承诺期将由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顺延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如顺延，则运达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年度及承诺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承诺业绩 净利润（万元）	3,000	3,600	4,000

2、鉴于运达科技与运达集团就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款项的支付与业绩承诺相关联，如果由于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导致相关业绩承诺的期限顺延，则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净利润补偿安排及付款时间也相应予以调整顺延，即原股权转让协议增加因顺延调整的付款约定，具体如下：

#### （1）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汇友电气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顺延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运达集团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外，运达科技还有权不向运达集团支付当年度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若汇友电气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顺延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80%，不触发《股权转让协议》的业绩补偿条款，但运达科技有权暂不支付当年度应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当年度暂不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当期期末未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3,367 万元。若汇友电气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之和（如未顺延调整，则为 9,100 万元，如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顺延调整为 10,600 万元），则运达科技向运达集团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时将之前年度其因汇友电气业绩未达标而未予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完成。

## 2、款项支付的时间顺延

除本次交易的付款前提条件全部被完成或被运达科技豁免后的 15 日内，运达科技向运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40% 保持不变外，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后续付款相应调整为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分别出具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运达科技分别向运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20%。

### （二）关于汇友电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承诺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汇友电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市公司届时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否则，运达集团将对高出部分的应收账款先行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运达科技，待汇友电气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后再从汇友电气收回该部分现金。

本承诺自运达集团盖章后不可撤销，并对运达集团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